

# 检察快讯

## 潢川县检察院 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日前,潢川县检察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该院一是加强司机的业务学习和管理;二是严格派车审批制度;三是明确司机岗位职责;四是制定安全驾驶奖惩制度。

(魏霞)

## 固始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五查”活动

**本报讯** 为了推动“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近日,固始县检察院开展了“五查”活动。

该院一查干警执法作风是否严谨,是否存在吃、拿、卡、要、耍威风、逞霸道和对群众诉求置若罔闻等现象;二查干警执法思想是否端正,是否真正做到群众诉求不推诿、群众利益挂心上、群众冷暖记心间;三查干警执法行为是否廉洁,办案过程中是否做到了自身正、自身硬,是否做到了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四查干警是否严格遵守纪律,是否存在管理松散、人浮于事等现象;五查班子建设是否高效,是否存在独断专行、管理混乱等现象,班子民主建设、作风建设是否廉洁高效。

(朱卫东 汪克家)

## 商城县检察院 出台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工作意见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出台了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工作意见,旨在通过转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方式,规范权力运行,为全县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刘东辉 杨丽)

##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开展了岗位练兵活动,有效提升了青年干警的业务水平和执法为民的能力。

一是为了快速培养新进人员的业务水平,该院开展“一带一教学”活动,通过在实战中手把手的点评指导,确保新进人员快速熟悉侦查业务。二是树立工作就是练兵、时刻都在练兵的理念,该院要求每位干警把各项日常工作都当做提高办案能力的练兵活动来完成。三是开展执法理念练兵活动,使干警把执法理念贯穿于整个办案工作,进一步提高干警服务大局、为民执法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祝冰 黄江)

## 商城县检察院 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以“四个坚持”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该院一是坚持“边阅卷、边记录”。办案人员在出庭前反复阅读卷宗,认真记录要点,真正做到出庭时胸中有卷。二是坚持“边梳理、边提问”。承办人在阅卷时注重对各类证据的分析归纳,对审查起诉中发现的证据疑点,多问几个“为什么”。三是坚持“边交流、边引导”。对审查起诉中发现的证据疑点,及时与侦查部门沟通,在补充完善证据的同时,对侦查取证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四是坚持“边对照、边总结”。认真落实听庭评议制度,及时总结案件办理工作中的疏漏和不足。

(周慧)



##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等案件,坚持适时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治安秩序混乱或参与违法犯罪、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五是积极参与网络虚拟社会的建设管理。该院坚决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非法经营以及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专项行动等活动。

六是加强检察网络建设和检察宣传工作。该院建立健全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网上舆情分析研判、重大事件快速反应等机制,加强与舆情收集研判,规范舆情处置程序,及时核查涉检舆情反映的问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社会稳定的舆论环境。



日前,息县检察院召开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教育实践活动民主生活会。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彭宗海回顾了此项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认真分析了检察工作、队伍建设、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图为民主生活会会场。

余杰 摄

度考核、评先评优、晋升的一个依据。二是专项督察与定期检查监督相结合。根据上级检察院的部署,开展重点督察、专项督察,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每月进行三次跟踪检查监督,回访发案单位、案件当事人及亲属,听取对检察人员依法文明规范办案情况的意见。三是监督检查与教育整改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问题,迅速开展教育整改工作,有效杜绝“小错”酿成“大错”。截至目前,该院已提出监督意见9条、开展廉政谈话10余次。

察长带头坚持谈心制度,做到事情共商、共议、共决。

提升干警素质。该院党组制定了《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学习型检察院、培育研究型检察官活动方案》,通过鼓励干警参与岗位练兵、网络远程教育、自学考试及选送干警培训等方式,努力扩大干警在职教育培训的覆盖面。

增强发展后劲。该院以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规范干警的执法水平;通过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看警示片、唱红歌等廉政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公正清廉、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教人员解决就业、生活、家庭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参与青少年群体的教育保护工作,坚决打击教唆、引诱、胁迫青少年犯罪的犯罪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司法保护。

四是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该院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积极参加由党委、政府统一开展的对社会治安重点区域的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排查出来的黑恶势力犯罪、“两抢一盗”、涉毒涉黄

监督,健全对违法监管活动的发现和纠正机制,推动建立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减刑、假释公示和公开听证制度,加强对老弱病残犯、未成年犯等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的监督;协助做好对在押人员的分类收押、法制教育、心理矫治等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三是协助做好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该院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安置政策,帮助刑释解

## 光山县检察院

# 着力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本报讯(东超 王玉)**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当好服务大局的排头兵,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积极参加社区矫正工作。该院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依法开展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防止和纠正脱管、漏管等问题,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二是监督监管场所依法、文明、科学管理。该院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

在专项监督活动中,该院侦监科发现固始县无证经营的“黑网吧”比较多,成为社会管理的一个漏洞,该院及时召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整治措施,随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提出整治意见,督促县文化局、县工商局、县公安局与县网通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开展取缔“黑网吧”专项行动,一举端掉“黑网吧”13家,并查处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案件1起。针对走访座谈中发现的全县无证经营的“黑诊所”泛滥的严重形势,该院侦监科召集县卫生部门负责人开会,研究解决的办法;对屡教不改的“黑诊所”,重点予以打击、关停。

通过开展此项工作,该县已有国土、工商等行政执法单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7起,立案侦查涉嫌犯罪案件5起,其中冯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路某非法经营案已作出有罪判决。

## 固始县检察院

# “两法衔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讯(洪波 李金中)**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一手抓案件办理,一手抓制度建设”的工作思路,在“两法衔接”工作中突出查办案件、完善机制两个工作重点,全力推进“两法衔接”工作扎实开展。目前,“两法衔接”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工作中,该院采取走访座谈与查阅卷宗相结合的方式,深入行政执法机关挖掘了一批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并与行政执法机关商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着眼建立长效机制,如信息互通机制、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已形成共识并得到落实。目前,该院正积极创造条件,与行政执法机关联手建立“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争取实现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监督的无缝衔接。

## 罗山县检察院

# 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本报讯(刘建新 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严格按照“从头上抓起、从自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身边做起”的要求,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从头上抓起。该院一是立足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专项活动教育和日常教育,广泛开展纪律作风建设活动,努力营造依规依纪办事的良好习惯。二是注重把教育活动的内容、形式和对象结合起来,突出抓好“六个”教育。三是紧紧围绕落实制度执行力这条主线,倾力抓好纪律作风专题教育、警示教育、专项检察督察和责任追究,为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明确规定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对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落实“一岗双责”,使纪律作风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建立干

警个人执法执纪信息档案。

从自我做起。该院一是结合开展的各项专项活动,突出抓好检察职业道德、纪律作风等常规性教育,筑牢了思想防线。二是在层层签订《队伍管理责任书》基础上,把制度的执行力作为作风治理的重中之重。三是认真落实车辆使用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规使用车辆现象。

从身边做起。该院一是结合自身实际,重点查摆干警上班迟到早退、值班脱岗空岗、违规使用车辆、会风不端正、着装不规范等问题;二是针对查摆或督察发现的问题。在党组会、院务会和早读会上点评通报的同时,通过电子屏幕或下发督察通报予以公布,做到有问题当即纠正,不留问题“尾巴”,不让问题“发酵”。

## 商城县检察院

# 深入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本报讯(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务督察工作中,不断加强内部监督,从而增强了干警廉洁自律意识,检察工作实现了公开、公正、透明。

该院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与提高制

度执行力相结合。制定《关于开展检务督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完善督察考核办法,将各环节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对督察情况实行月通报并记录在干警廉政档案中,作为干警年

## 平桥区检察院

# 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本报讯(李实)**为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按照“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做到班子团结一致、向心组提交一篇学习心得;在责权上,实行权责匹配,将权力真正赋予每位班子成员,责任真正压到班子成员肩上;在落实上,坚持民主集中制,做到在民主基础上有集中,在集中指导下倡民主;在作风、工作变动时,有

工作,即:全年每个班子成员至少发表一篇调研文章、推荐一本好书、办理一起疑难复杂案件、向中心组提交一篇学习心得;在责权上,实行权责匹配,将权力真正赋予每位班子成员,责任真正压到班子成员肩上;在落实上,坚持民主集中制,做到在民主基础上有集中,在集中指导下倡民主;在作风、工作变动时,有

## 平桥区检察院

# 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加强班子建设。该院开展“四个一”

矛盾纠纷时,必提醒不准徇私枉法;在参加公务或社交活动时,必提醒不准超标接待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使全体干部、职工时时、事事、处处把住关口,堵塞漏洞。

针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市司法局每年集中时间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或整顿活动,解决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对当事人误告、误解或问题难以查清的信访案件,要求干警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在干警晋升、奖惩、工作变动时,有针对性地对中层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进行谈心,收到了良好效果。

管理监督先

市司法局把管理监督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强化管理监督机制,坚持内外、上下、舆论等监督形式相结合,运用民主生活会、述廉述职、民主评议、检查督察、考评考核等途径实行有效的监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健康运行;针对司法行政工作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监督管理,先后制定实施了法律援助管理制度、公证工作管理制度和律师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不定期对法律服务行业进行“突击性”评议,促使从业人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防止了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同时,该局还通过聘请廉政执法监督员、发放廉政监督卡、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等形式,广泛接受外部监督,以他律促自律,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称赞。

把敲警钟、打“预防针”、注“防腐剂”作为关口前移的有效途径,坚持做到凡事必提醒、必交代。如在时间紧、工作多、任务重时,必提醒不要忽视党风廉政建设;在个人单独执行任务时,必提醒不许捞取好处;在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证)和调处重大疑难

# 谱写廉政新篇章

## ——市司法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实

王宁

近年来,市司法局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始终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廉政防范体系,做到领导干部垂范在先、思想教育在先、制度保障在先、关口前移在先、管理监督在先,有效推进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树立了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

领导干部垂范在先

市司法局党组始终把防范“权力风险”作为自身建设的重点,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把反腐倡廉的学习教育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按照“耐寂寞、慎交友、讲原则、重修养”的要求,提出“向我看齐”的廉洁自律承诺,时刻慎权、戒贪、律己、修德,做到了工作高标准、生活低尺度。班子成员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带头观看反腐倡廉电教片,带头撰写廉政心得体会和廉洁自律自查报告,切实做到常自省、常自戒、常自勉、常自律,严守法律、严守纪律、严守政策、严守规章。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亲自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负责人等社会各界人士,定期接访法律援助申请人,回访已办

结案件的当事人,全面了解干警在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整改提高,从而确保“上梁正、下梁直”。

思想教育在先

针对当前干警思想状况和面临的社会环境,市司法局坚持以正面教育引路、反面典型警示的方式,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干警日常教育融为一体,将廉政教育与政治思想教育同安排、同组织、同落实,确保廉政教育计划月月有任务、月月有落实;积极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坚定信念,发扬传统,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及“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司法老杨》、《在平凡中闪光》等示范教育影片和《插翅难逃》、《欲之祸》等警示教育片,认真学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司法行政战线上的先进人物和集体的典型事迹,用榜样的力量教育人、鼓舞人、引导人;强化警示教育,对违法违规违纪案深入讨论,提高了全体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依法办事水平,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和廉洁从政从业意识。

制度保障在先

市司法局在坚持对干警廉政教育不断线的同时,还根据反腐倡廉深

# 人民调解经典案例评析(四)

## 樁柱倒塌幼童亡 人民调解化纠纷

2010年10月的一天清晨,还在睡梦中的商城县司法局上石桥司法所刘所长突然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电话是上石桥镇政府办公室打来的,要求刘所长迅速赶往该镇武桥村调解一起纠纷。

原来,该镇高庙村居民王某8岁的儿子东东在武桥村居民樊某家玩耍时,樊某家的樁柱突然倒塌将东东砸死。王某夫妇对突如其来儿子的丧子之痛、情绪失控,在樊某家大闹,强烈要求樊某对其儿子之死进行赔偿,而樊某认为东东是自己跑来玩耍,这场意外与他无关。双方由此发生争议,局面十分紧张,冲突一触即发,上石桥镇政府要求镇司法所立即介入,认真做好调解工作,避免一场群体性事件发生。

刘所长放下电话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在维持好现场秩序的同时,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事情的经过。经查,星期五晚上八点左右,东东正在家里做作业,樊某的儿子来找东东玩,东东就来到樊某家和其儿子玩,谁知,樊某家的樁柱突然倒塌,东东躲闪不及,柱子正好砸在东东的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经过现场查看,刘所长进一步了解到樊某家原来在建房时并没有樁柱,房子建好后才另外加了几根柱子,由于没有和房子整体结合在一起,柱子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在掌握了上述事实后,刘所长依据法律规定分别向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根据法律的规定,房屋及建筑物的所有人应该对自己的房屋负有安全注意义务,确保自己所有的财产不得对他人造成伤害。因此,樊某的房屋存

在安全隐患是此案的主要原因,而监护人监护不力是次要原因。樊某在此案中应当负主要责任,而未成年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教育孩子注意安全,也应负一定的责任。刘所长通过说法释理,双方当事人终于放下争执接受调解。根据樊某承担70%、东东的监护人王某承担30%的责任认定,最终达成了樊某赔偿王某7万元的协议。

此案的调解处理在当地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当地居民通过此案的调处,懂得了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应尽的义务,有不少居民主动拆除了自己后来另加的樁柱。

案例点评:这是一起因意外导致幼童身亡的不幸事件,孩子是国家的未来,更是家庭的核心,孩子的不幸对一个家庭的打击是致命的,家属很容易出现过激行为。调解此类纠纷的关键在于迅速稳定家属的情绪,及时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依据法律不偏不倚、合情合理地划分责任,从而避免矛盾激化。本案中调解人员主动出击、迅速控制事态、细致调查案情,责任划分有法可依,于理有据。同时本案调解的另一亮点在于达到了“调解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使周围群众知道了对自己财产应尽的注意义务,增强了法律意识,避免了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